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提交之意見書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本港揭發多宗種票及懷疑選舉舞弊案件，甚至發現一屋七姓十三名選民登記的不合理情況；事件引起公眾關注選舉制度是否廉潔公正。為回應市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年底決定檢討選舉制度，並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展開公眾諮詢，建議包括：

- (1) 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 (2)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進行的查核；
- (3)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和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 (4) 加強宣傳；及
- (5)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為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廉潔，本會同意有必要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亦需要杜絕任何選舉舞弊及種票事件。本會大體上同意以上各項建議，惟對於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卻有保留，以下分述意見如下：

1. 未有考慮在港沒有地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登記問題

現行《立法會條例》規定，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有資格成為選民（第 17 條），而在申請成為選民時，他必須是(1)「通常」居港；及(2)呈報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然而，事實上，現時本港有不少人士儘管通常居港，亦不一定能提供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所以作呈報。舉例而言，近年不少長者長期在中國內地居住，他們大多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雖然他們甚少回港甚至已不再居於其原來在港的住址，但由於他們基本上在內地並無戶籍，因而在法例上應被理解為他們仍屬於「通常居港」。然而，若因欠缺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便喪失登記選民的資格，規定便變得極不合理。

此外，諮詢文件的建議亦未考慮在香港居住但卻沒有地址人士(例如：露宿者)登記作選民的權利。本會保守估計，本港現時有約一千名的露宿者，當中大部份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很多已與家人失去聯

繫獨自在街上過著露宿生活，並沒有住址證明，然而，選舉事務處亦不接納其登記地址(例如：政府公園康樂場地、天橋底、街道等等。)本會質疑現行選民登記安排，並未能充分落實公民的投票權利。

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無必要規定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並容許沒有住址的香港居民申報的地址。

2. 登記須提供住址證明或打擊選民登記意欲

現時市民登記做選民並不需要提供住址證明，不少呼籲市民登記造選民的活動均是在街上進行，然而，很多申請人不一定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因此新規定將阻礙在街上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活動，市民或覺得麻煩而放棄登記，直接打擊選民登記意欲，同時亦窒礙選民登記行使投票權利。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認為無必要規定合資格人士在作出選民登記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

3. 只向未申報更改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引入罰則

為堵塞種票的漏洞，本會同意修訂法例，向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住址，但其後在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選民引入罰則。由於他們行使投票權，直接影響了選舉結果。然而，由於選民登記屬自願，本港選民的公民意識不足，很多市民亦不會主動申報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再加上他們亦不一定在選舉中投票；為免絕大部份市民因不作為而負上刑責，本會認為不應立法，懲罰所有未有更改住址的選民。

二零一二年二月